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优化至 2027 年底](#)
- [2、央行、外汇局：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
- [3、政策加力稳增长 恢复和扩大消费“20 条”正式发布](#)
- [4、金融支持重点产业链 “一链一策” 助中小微企业上市](#)

### 法规速递

- [1、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2、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3、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4、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 [5、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 [6、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7、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 政策解析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 税收与会计

[企业间的利息收入、支出、无偿借款等如何涉税处理](#)

### 培训通知

[关于举办“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风险应对”培训的通知](#)



## 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优化至 2027 年底

北京青年报消息：记者 2 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多则公告，明确延续优化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公告称，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此外，两部门还发布了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政策均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表示，公告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多在今明两年到期，且重点聚焦中小微企业发展和与其相关的金融支持。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优化实施，将有利于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持续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提供助力。

## 央行、外汇局：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

第一财经消息：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 2023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功胜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成员出席会议。主题教育中央第三十三指导组副组长卢希到会指导。

会议认为，202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切实改进金融服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是货币信贷和融资总量保持合理增长。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适时引导金融机构保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保持稳固。

二是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得到有效支持。调增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指导金融机构用好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加强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金融服务。

三是外汇市场基本稳定。加强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优化企业汇率避险

服务。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推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外汇便利化政策扩容提质。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

四是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得到有序处置。推动重点机构风险进一步化解。加快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积累。更好发挥存款保险功能。构建分级分段的银行风险监测、预警和硬约束早期纠正工作框架。延长“金融 16 条”有关政策适用期限，支持民营房企发行债券。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

五是金融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分析框架。组织开展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落实附加监管要求。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推动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通”上线。

六是国际金融合作持续深化。积极开展重要金融外交，建设性参与二十国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多边机制。推动建立国际清算银行人民币流动性安排。继续牵头做好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工作。

七是金融服务与管理质效不断提升。加快推进金融法律体系建设。实施重要基础数据及资管产品等大数据统计。善始善终做好平台企业金融业务突出问题整改，加强常态化监管。深入开展金融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扎实推进国家金库工程建设。持续加强征信合规监管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高风险行业和机构反洗钱监管。有效发挥金融研究和参事建言献策作用。

会议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主题教育。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开展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强化巡视和审计问题整改，全力配合经济责任审计。党校办学、工会和共青团工作、离退休干部服务、所属单位管理、集中采购、机关服务等工作质效持续提升。机构改革工作平稳推进。

会议要求，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切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继续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持续改善和稳定市场预期，为实体经济稳定增长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增强新增长动能。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居民信贷利率稳中有降。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切实优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

二是加强和改善外汇政策供给，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密切关注跨境资金波动情况，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和预期引导，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加强对重点主体汇率避险支持。深入推进贸易外汇便利化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管理框架。完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秩序，高压打击地下钱庄、跨境赌博等违法违规活动。完善中国特色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三是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好“金融 16 条”，延长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加大对住房租赁、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金融支持力度。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四是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进一步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与防控体系，继续推动重点地区和机构风险处置，强化风险早期纠正，丰富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的工具和手段，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五是深化金融国际合作和金融业高水平开放。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推进全球宏观政策协调。主

动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稳步扩大金融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简化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市场程序，丰富可投资资产种类。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增持人民币资产，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六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统筹推进重点立法修法项目。深化统计分析大数据应用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涉赌涉诈“资金链”治理。持续推动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稳步建设国库信息化项目。全面强化征信监管和反洗钱工作。进一步提升金融研究和参事建言献策质效。

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督办落实机制，重要工作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高质量完成第一批主题教育，周密组织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稳妥有序落实机构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高质量开展政治巡视，强化巡视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强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持续加大对腐败问题的惩治力度。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中央巡视整改。针对经济责任审计提出的问题，全面系统研究改进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工作、埋头苦干，继续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有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司局、党委各部门、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所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中央组织部、中央财办、中央金融办、国务院办公厅、审计署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 政策加力稳增长 恢复和扩大消费“20条”正式发布

证券时报消息：“上半年国内消费市场整体处在恢复过程中，餐饮、文旅、影院等线下场景快速复苏，商场、商业街重新热闹起来了，体育赛事、演唱会等也陆续恢复，常常‘一票难求’。但我们也注意到，一些消费品类增长势头仍不稳固，一些居民朋友的消费信心不强、顾虑不少，一些领域消费体验不佳、感受不好，需要政策进一步加力。”7月31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李春临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

同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下称《措施》）。作为促进消费恢复的综合性文件，《措施》围绕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政策举措。

《措施》再次强调了汽车消费的重要性，提出了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畅通二手车市场流通、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支持等具体措施。

今年以来，中央部委层面在支持汽车消费方面已出台多份政策文件，李春临透露，针对汽车消费细分市场，发改委将研究优化更多大众化、普惠性的支持政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李春临认为，供给侧商品供应要能够适应需求侧消费，“无论是汽车消费还是其他消费品消费，首先要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需求变化，创造新需求，供给侧不改革，拿出来的产品不适销对路，老百姓是不买单的”。

扩大服务消费方面，《措施》要求引导各地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支持餐饮消费持续复苏并带动就业。优化演出赛事活动审批程序，增加文化体育休闲消费供给。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等。

文旅部产业发展司司长缪沐阳表示，文旅部将研究制定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国内旅游品质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丰富优质产品供给。

《措施》还提出要开展绿色产品下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等政策。大力发展乡村旅游、鼓励特色产品进城，推动乡村承接更多城镇消费需求，提高农村居民消费能力，促进农村消费。）

《措施》明确，要丰富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通过提升供给质量创造新的消费需求，拓展新型消费。

恢复和扩大消费离不开消费设施的完善和消费环境的优化，《措施》明确，要有效提升和改善消费条件，帮助群众更方便、快捷、舒心地消费和购物。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消费领域标准。有序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隐形壁垒，持续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

李春临特别强调：“促消费政策不是所谓的‘掏空钱包’‘透支需求’。”政府在促消费方面的政策考虑主要有两点：

一是居民消费是满足居民美好生活愿望的关键环节。许多领域，没有消费就没有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居民不消费，很多愿望、需求就得不到满足。让居民开心花钱、买到心仪的商品和服务，本身就是利民生的好事。

二是促消费政策的出发点是帮助居民节约开支，买到物美价廉的商品，买到更有科技含量、更符合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避免不法“套路”、假冒伪劣等产品。政府施策更有效、更惠民，老百姓消费和福利就能同步得到提升。

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能力，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发改委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行列，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金融支持重点产业链 “一链一策” 助中小微企业上市

证券时报消息：8月1日，工信部、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提出，鼓励金融机构“一链一策”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同时，优化上市培育策略，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联合证券交易所等专业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批量“诊断”，实施“靶向”改进。

《通知》指出，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

优化授信服务策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重点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融资需求。完善融资增信策略，优化担保服务模式。同时，完善融资增信策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链上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

《通知》还指出，要优化上市培育策略，助力对接资本市场。各地工信主管部门摸排链上中小微企业上市意愿、经营情况等，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联合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专业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批量“诊断”，研判企业上市、挂牌成熟度，协助企业找准板块定位，实施“靶向”改进。

同时，还要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鼓励基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属地化直接融资服务基地。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培育工作，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提供差异化服务，协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袁海峰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证券公司

作为链接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重要桥梁，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发展规划、投融资、规范运作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他指出，为陪伴专精特新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证券公司不仅需要对内跨业务线整合资源，还需要对外加强与银行、基金、保险等外部机构的合作，加强金融科技建设，围绕风险投资、股权及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综合金融服务发力。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1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现将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中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相应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公告如下：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 12 号公告），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

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按 12 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 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税收政策对于市场主体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做优精准辅导，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策享受通道，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全面抓好推进落实。

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上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本通知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二、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二）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

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工业母机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工业母机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五、工业母机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六、工业母机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工业母机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七、工业母机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工业母机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略）

2023 年 7 月 17 日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前提之一是企业开展的项目属于研发活动范畴。从政策执行情况来看，研发活动的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是准确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难点。为推动解决这一问题，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请专家鉴定的项目中，挑选了 3 个典型案例，并详细解释判断依据，帮助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

### 案例 1：机电伺服电子助力器

#### 一、企业提供的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国内外电子助力制动系统的现状以及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技术的发展前景，提出了该项目研发目标，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实现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

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在电动及混动车型上，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解耦能力，能够配合再生制动，提高制动能量回收效率。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的核心技术包括基础助力踏板支撑感、能量回收过程中车辆减速度平顺性、无真空制动助力情况下的刹车助力、其他软硬件技术等。技术创新点包括通过系统及算法开发、电控软件及硬件开发、机械结构开发以及系统集成验证等设计开发，达到项目设定的六大功能；具有十个“创新点”、两个“先进性”，显示了技术上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企业认为基本实现了目标提出的六项技术指标，且六项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比较，显示本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的目标是为了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实现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属于“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的情形。实施过程中，实现了\*\*\*\*+\*\*\*\*+\*\*\*\*的技术组合，3-box 制动解决方案，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还具备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六项功能；掌握了基础助力踏板支撑感、能量回收过程中车辆减速度平顺性、无真空制动助力的情况下的刹车助力、其他软硬件技术四大关键技术；所实现的制动效能与响应速度、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解耦能力、制动能量回收等六大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六大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比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 1.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会议讨论确定，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立项通过。
- 2.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电路、传感器、机械、算法设计，以及测试、试验（台架、整车）等方面人员参加，组成的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 3.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三年实施期间从“资料吸收、产品设计开发”到“小批量试制生产”的研发进度进行规划，对每个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改进和提高，在不断试错过程中逐步达到预期的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进行验收，并已获得通过。

###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就该项技术提出专利申请。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已向专利部门提出申请。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 案例 2：智能\*\*多功能办公桌

###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针对市场上办公桌的传统办公单一属性，企业认为“智能\*\*多功能办公桌”项目的研发目标旨在办

公智能化、舒适度等方面实现突破性的创新。

(二) 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关键技术”“创新点”“技术指标”等介绍内容，均笼统地描述为“包含\*\*\*功能”“实现\*\*\*功能”。

(三) 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定量的技术指标。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判断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一) 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智能\*\*多功能办公桌”项目是将现有成熟产品“办公桌”“旋转式抽屉”“USB 接口”“电源插座”“LED 灯”等组件简单组合，这些组件在当下市场中已经是十分成熟的工业产品。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属于对现有成熟工业化产品的简单组合。

(二) 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材料缺失，系统性体现不足

项目技术路线未从技术实现的路径角度充分论证，仅简单介绍为“立项可行性分析——总体设计——技术方案与加工工艺确认——样品制作……”，实施过程中未制定定量的技术指标。

(三) 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实验记录，无法证明研发结果不确定性

项目完成情况仅简单描述为“按照立项要求完成，且实现了相应技术目标”，未提供任何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产品照片等佐证材料。在未设定定量的考核指标前提下，结论描述为“各项参数均已达标，满足立项设计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4项“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无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案例 3：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随着业务发展和群规模的不断扩张，企业发现运营人员承压、服务相应不足，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逐渐浮现，希望通过粉丝经营平台实现会话监测、引入 AI 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在企业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会话存档部分使用了 Kafka 消息队列，有效解决了大批量会话存档以及分发给数据室备份等并发问题，同时增强了系统的稳定性与实时性能。为了增加系统可靠性的要求，开发团队进一步优化了会话存档相关流程，以及为保证数据稳定，实时使用 Kafka 将数据发送给数据室，保证数据可靠性。

(二) 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该项目在开发过程中运用了诸多新技术，如：

1. ACS 云技术：多可用区架构部署、快速交付、弹性扩容，提升运维效率及核心竞争力。

2. 数据传输安全技术：敏感信息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传输，定时漏洞扫描，数据多渠道备份，多维度保障系统安全。

3. 数据保障技术：业务数据会基于重要程度进行入库，使得数据能够沉淀并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库层面主备共存，保证数据安全可靠保存。

(三) 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定量的技术指标。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该项目是企业微信平台的简单应用开发，目标是实现会话监测、引入 AI 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等。这些目标与当前市场上多类型的在线客户社群管理相似，缺乏明确的创新性。

###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属于现有成熟技术

该项目前端技术采用微信小程序技术框架，后台技术涉 ACS 云技术、数据加密、数据传输等现有技术，同时基于 Redis 和 Kafka 实现快速的消息订阅与分发，上述技术是较为成熟软件技术框架和 PAAS 服务，可用性和易用性已经得到充分论证，在实践中基本不存在技术风险。该项目主要是运用现有成熟技术对业务流程的改变，不能体现技术创新性。

###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该项目作为企业微信应用开发，属于运用现有信息技术进行的常规软件相关活动，活动的结果事先具有确定性。同时研发结果的性能指标主要由其依赖的 ACS 节点数量、Redis 框架和 Kafka 框架决定，而项目自身的主要工作内容对最终性能影响不大，并未体现研发结果不具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是“运用已知方法和现有软件工具进行商业应用软件和信息系统的开发”，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 2 项“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企业间的利息收入、支出、无偿借款等如何涉税处理？

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常会遇到资金不足、回款不及时等情况下，存在通过企业间相互借款进行周转的情形，那么企业间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收入、支出、无偿借款等该如何进行处理呢？

### 一、企业间借款产生的利息能否进项抵扣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六）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贷款服务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包括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因此，相应形成的利息支出属于购进的贷款服务，不得进行进项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二、企业之间借款是否缴纳增值税

### 1. 有偿借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规定，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因此，企业之间的借款利息收入应当按照“金融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

### 2. 无偿借款

（1）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9〕2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

（2）非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规定，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因此，非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一般应当计算缴纳增值税。

### 3. 统借统还

由于金融企业有时不愿意受理中小企业贷款，会出现由主管部门或所在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贷款并统一归还的业务，政策规定，统借方向下属单位收取利息不视为具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性质。根据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第 7 目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分成两类：一类是企业集团或核心企业分拨给下属单位，即借款在企业集团统筹；另一类是企业集团经过财务公司分拨给企业集团或下属单位，即借款在财务公司统筹，集团或下属单位要用资金需另签合同。

享受统借统还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具备合同或协议

①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或对外发行债券的协议；

②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转贷给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的合同或协议；

（2）资金流向

分两种：

①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下属单位；

②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企业集团——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

(3)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

(4) 统借方只能是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不能是下属单位，如下属单位向银行借款拨给集团内其他企业使用，不属于统借统还。

(5) 统借方与下属单位属于同一个企业集团。

(6) 贷款方只能是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不能是非金融企业。

(7) 办理免税备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081509。企业申报享受该项优惠无需报送附列资料。

### 三、企业之间的借款利息能否税前扣除

#### 1. 向金融企业借款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因此，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取得相应的税前扣除凭证后，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2.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因此，向非金融企业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需在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证明支出的合理性。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 3. 向关联方借款

(1)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 2 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金融企业，为 5：1；

其他企业，为 2：1。

(2) 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



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3) 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没有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一律按本通知第一条有关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因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属于上述三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准予限额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

4. 特殊情形：企业投资者到期

仍未缴足应缴资本

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每一计算期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按该期间借款利息发生额乘以该期间企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该期间借款利息额×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该期间借款额

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因此，该情形下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 号）

**四、企业之间无偿借款是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企业之间有没有税负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修改）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合理方法，包括：

（一）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二）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

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三）成本加成法，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四）交易净利润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五）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六）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根据上述规定，关联企业之间的无偿借款会存在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的风险。但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关于举办“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风险应对”培训的通知

夏日炎炎,我们的税务培训继续举行。

**此次税务培训的主题是:“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风险应对”。**

“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刚结束不久,企业很快又要面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的到来。在“放管服”的大背景下,税务机关利用“金税三期”构建的大数据抓取和比对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上填写的详细信息与企业日常申报和披露的信息的比对,由此提出的税务风险(疑点)提示越来越指向精准,而与此同时企业缺少了税务机关的“事前审批”,财务(办税)人员面临“所得税后续管理”时充满不可控的“无力感”,也因此会感觉应对“所得税后续管理”变得越来越有挑战性。

据于此,我们举办的此次培训,就是通过分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的常见风险,为相关企业提供指导性建议及对策,帮助企业更好应对“2022 年的汇算清缴后续管理”的来临,做到提早应对提早防范,有助于解决当前财务(税务)人员面临的实际问题,降低企业税务风险。

**具体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各会员企业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办税)人员
- 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详见下页简图指引);  
附近交通:地铁 7 号线/9 号线肇嘉浜路站、15 路、43 路、49 路、927 路等;
- 三、费用: a、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300 元  
b、非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800 元
- 四、收款方式: a、现场收取支票或现金/微信/支付宝(提前开票,入场时交付)  
b、贷记凭证(银行划款)  
抬头:上海泰可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36531210306
- 五、主讲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干部培训中心资深税务专家胡老师

### 六、具体时间安排:

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周三下午)	时间: 13:30-16:30
---------------------------	-----------------

六、请各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将参加培训的回执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前直接回复邮件或单独发送邮件至我司(凭回执入场),以便我司确认,及时安排好座位。

电子邮件: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 报名电话:021-62477988

### 特别提醒:

- 1、因为税控开票(开具内容为“企业培训服务费”的 1%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请确认开票信息及参加人数,以便提前开票,入场时交付;
- 2、因为需要复印讲课资料和准备会场的座位,请慎重报名,报名后凭回执准时出席,不要随意请假,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 3、邮件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予以确认,因为酒店议场管理关系,名额有限,额满即止,不接受空降;
- 4、本次培训青松城大酒店免费提供小车车位 3 辆(请到 4 楼华山厅签到台索取,先到先得,送完为止),其余小车按实收费,青松城大酒店停车位按 15 元/小时收费,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

2023 年 8 月 1 日

注:下页附培训回执

请将回执发送 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 报名(凭回执入场)  
报名电话: 021-62477988 (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再予以确认)

## “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风险应对” 培训回执

公司开票信息:	地址: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

注:请如实填写各位参加人员的 Email 信息,以便及时发送相关培训资料。

付款方式:(请选择打钩) 1、微信/支付宝 2、现金 3、银行转帐

### 附:培训地点简图指引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 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

